

桦南县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

停产 停业（整顿）通知书

桦南县龙德液化石油气公司：

2024年7月4日国务院安委会生产综合检查第八组对你公司检查时发现：充装间内电力线缆不具有防爆性能；摄像头未采用防爆形式链接；液化气地上卧罐与相邻办公用房距离不足10米，安全距离不足；灌装区附近未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的不燃性实体围墙；消防水泵房，消防水池设置违反相关安全规范；轴流风机出口安装木质挡板；多条线路从该出口经过，存在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隐患的行为，违反《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51142-2015）第5.2.9条、5.2.10条。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》（GB55009-2021）第4.1.5条。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》（GB50168-2018）第6.1.16条。《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》（AQ3009-2007）第6.1.1.3.10条。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》



(GB55009-2021)第4.1.9条的规定。现责令你公司停产停业（整顿）。

桦南县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

2024年7月30日

工作专班办公室

